

2002 年 1 月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002 年 3 月 11—15 日，罗马

有关实施国际植保公约和国际植检措施的问题 (主席的说明)

暂定议程议题 10.1

1. 国际植保公约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协调统一植物检疫措施。通过制定标准实现协调统一，这在第 XI 条中被确定为植检临委的一项具体职能。然而，日前清楚的是，除非各国也有能力实施已通过的标准，否则仅制定标准并不能实现协调统一的目标。
2. 最近在发展中国家采用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植检能力评价）对了解各国正确实施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提供了深邃的洞察力。根据大约 20 个发展中国家采用植检能力评价的结果，看来还存在许多重大的实施问题。植检临委可以从了解实施问题受益，而各国则可以从与其它成员分享经验和关心的问题受益。
3. 因此建议在植检临委的议程中列入一项常设议题，这将使各国能够提供与实施国际植保公约和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有关的陈述。还进一步建议在植检临委会议以前的充足时间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交按这一议题提供的陈述，以便在会前予以分发。如果这些陈述涉及到其它国家，建议必须向其它有关国家提供该陈述，以便能够在植检临委会议以前予以答复。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

4. 请植检临委：

1. 修改植检临委议程，以便列入一项题为“有关实施国际植保公约和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问题”的常设议题。
2. 规定在这一议题内的陈述以书面形式提前提交秘书处，以便在植检临委会议以前分发。
3. 规定涉及其它国家的任何陈述也充分提前提交所涉及的国家，以便这些国家在希望时准备和提交一份答复。